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 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093号

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公开征集文件	7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7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8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9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
10 申请承诺书	10
11 入库报价	10
12 入库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申请保证金	12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2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	13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13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审查流程	14
22 审查小组	14
23 申请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14
24 审查方法	14
25 审查程序	14

26 入库候选供应商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27 真实性审查.....	18
28 入库供应商结果公告.....	19
29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20
六、授予合同.....	20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1 签署合同.....	20
32 入库履约担保.....	21
33 征集代理服务费用.....	22
34 发票.....	22
35 征集相关补充约定.....	23
36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及征集代理机构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3
第六篇 申请文件格式.....	66
一、申请承诺书格式.....	67
二、入库报价表格式.....	69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0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81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3
六、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85
七、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8
八、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89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进行公开征集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开征集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服务范围：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将征集人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申请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自入库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2.3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供应商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公开征集文件，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征集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征集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公开征集文件【本征集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公开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公开征集文件为准】。

- 4 征集代理机构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

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0:00 ~ 10:30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6 申请文件审查时间及地点：

6.1 申请文件审查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0:30

6.2 申请文件审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征集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

8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621996

邮箱：swsyhtglb@163.com

9 征集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梁广财

电话：0769-22801999

邮箱：gjzxdg@126.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申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申请；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申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申请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供应商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征集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申请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入库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

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申请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征集人的项目现场，但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公开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申请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入库结果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申请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征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审查小组、征集代理机构以及征集人联系。
- (5) 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审查小组、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公开征集文件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申请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申请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申请文件。

- 5.3 本公开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征集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征集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所需的服务的申请，并向征集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4）“审查小组”是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征集审查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入库供应商”指其申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公开征集文件”指由征集代理机构发出的本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申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征集文件向征集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公开征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代理机构可不予答

复。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申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申请文件格式）。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征集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公开征集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征集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申请文件审查时间时，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公开征集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征集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发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代理机构就有关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文本：

- (1) 申请承诺书；
- (2) 入库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证明文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复印件等列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地址的证明文件）；
 - ⑤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复印件；
 - ⑥ 供应商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评价文件批复或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供应商排泥水余泥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 ⑦ 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申请文件格式）；

- ⑧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6)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7) 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2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3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4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申请文件无效，或审查时因无效证明材料而审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申请的风险。

10 申请承诺书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承诺书。

11 入库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入库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申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申请。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审查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小组将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申请。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申请文件，审查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审查，否则将按

无效申请处理。

- 11.2 **本项目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费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本项目入库报价已含供应商履行本征集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排泥水余泥处置费、排泥水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排泥水余泥重量的称重费、排泥水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征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3 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审查小组审查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入库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入库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排泥水余泥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征集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入库报价。**
- 11.6 **供应商入库报价将作为后续库内单项“余泥项目”竞价（询价方式）分配时其竞价报价的最高限价。**
- 11.7 **供应商的入库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本项目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不含税的最高报价限价为138元/吨（大写：壹佰叁拾捌元整）。**

12 入库报价货币

入库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申请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申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供应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库后将服务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公开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 15 申请保证金
-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申请保证金。
-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16.2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代理机构可于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申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申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和申请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申请概不接受。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征集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拆封的申请文件，征集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

19.1 征集代理机构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征集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不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递交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征集代理机构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申请、放弃入库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审查流程

22 审查小组

22.1 申请文件审查小组由征集人组建。

23 申请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23.1 征集代理机构在申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申请文件密封性审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3.2 密封性审查时，征集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申请人可对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若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密封性审查活动或现场未提异议，则视为申请人确认密封性检查结果。

24 审查方法

24.1 本项目审查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且入库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入库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库候选供应商。

24.2 本项目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供应商少于5家时，不淘汰供应商；当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供应商为5家及以上时，按20%比例淘汰供应商。

25 审查程序

25.1 基本程序

审查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审查
- (4) 确定入库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提交审查报告

25.2 审查准备工作

- (1) 审查小组成员签到

审查小组成员到达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熟悉文件资料

审查小组了解和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审查表格的使用。未在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审查的依据。

- (2)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2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在审查文件的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审查小组要求对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

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2) 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审查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审查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小组将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申请。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申请文件，审查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审查，否则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审查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准确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不同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入库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供应商的入库报价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申请文件的入库报价，调整后的入库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入库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25.5 审查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分别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以下审查内容要求的，不能通过审查。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文件已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签字盖章（申请文件文本内部个别签章的缺漏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的除外）；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申请文件，或在一份申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如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除外）。					
2	已提供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承诺书。					
3	供应商入库报价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4	供应商未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已提供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证明材料，且已提供该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市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已提供前述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并符合“2.2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市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的资格要求。					
8	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提供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并符合“2.3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按公开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9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符合“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资格要求。					
10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涉及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11	供应商已提供且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2	供应商已提供且未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					

13	供应商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4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3）上述所有审查内容没有一项为“○”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4）对是否符合上述所有审查内容有争议的申请文件，审查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审查，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文件。

25.6 确定推荐入库候选供应商名单

审查小组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入库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推荐入库候选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 （1）当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少于5家时，不淘汰供应商；当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5家及以上时，审查小组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申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 （2）按供应商入库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根据淘汰供应商数量，按入库报价排名从后往前进行淘汰后，确定推荐入库候选供应商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审查小组应综合考虑供应商余泥处置能力、余泥处置方式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审查小组对并列供应商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并列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确定排序次序为止。根据并列供应商中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在并列供应商中按排名从后往前将进行淘汰后，并列供应商中剩余的供应商确定推荐入库候选供应商名单。
- （3）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

25.7 若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有效申请的供应商不足2个时，本次公开征集失败。

26 入库候选供应商公示及异议、投诉

26.1 征集代理机构在公开征集文件发布媒体公示入库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为3日。

- 26.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库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向征集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审查结果无异议。超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征集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6.3 入库候选供应商公示后，入库候选供应商有义务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有需要，入库候选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申请文件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入库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向入库候选供应商发出提供上述申请文件或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入库候选供应商未能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

- 26.4 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自征集人回复异议之日起5日内，按程序向征集供应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版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7 真实性审查

- 27.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有权组织对入库候选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入库候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征集人如有需要，入库候选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征集人核查。

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入库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

- 27.2 入库候选供应商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申请文件或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入库候选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
- 27.3 若供应商在申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已获得新的批复文件（处置量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但提交已失效的旧批复文件以骗取入库资格的行为，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申请或放弃入库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或不按要求提交入库履约担保等影响入库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8 入库供应商结果公告

- 28.1 在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前，征集人将组织对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料（营业执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环评资料、验收资料、生产资质文件）、生产现场（现场生产设备）、储存现场（储存点基本情况、仓储能力）、余泥副产品（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是否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及申请文件承诺，是否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置条件，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排泥水余泥处置业务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征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入库资格，不予签订供应商入库合同。
- 28.2 征集人现场核查并通过的供应商，将确定为入库供应商，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入库供应商结果公告。入库结果公告同时作为征集代理机构通知除入库供应商外其他申请人没有入库的书面形式，征集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8.3 入库候选供应商对现场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征集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入库供应商结果无异议。超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征集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8.4 提出异议的入库候选供应商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自征集人回复异议之日起5日内，按程序向征集供应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版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9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除第26条、27条、28条、29条规定外，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经征集人现场核查并通过的供应商。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入库资格或资格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将不满足要求的入库供应商进行强制退出供应商库处理。

30.3 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内，当库内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入库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供应商库使用时，征集人有权适时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审查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的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遵守初次征集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有效期。

31 签署合同

31.1 供应商在自入库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的约定，与征集人签订书面入库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征集人通知为准。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入库资格并按公开征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1.2 供应商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成

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供应商。

32 入库履约担保

32.1 供应商应在签订供应商入库合同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征集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入库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担保的金额标准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否则征集人可取消供应商的入库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库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入库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征集人将依法追究入库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32.2 入库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征集人因入库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征集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入库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入库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征集人有权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库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征集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或供应商主动退出供应商库的，征集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入库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入库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征集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征集人有权使用入库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入库供应商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库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征集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入库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入库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征集人有权提取入库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征集人可启用入库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2.3 入库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入库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征集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入库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入库履约担保的，申请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征集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征集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如征集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入库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征集文件、入库合同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入库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征集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征集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入库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入库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供应商未按征集人要求重新提供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入库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入库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入库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征集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入库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入库供应商仍不补足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入库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在入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入库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入库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2.4 入库履约担保应用人民币。

- 32.5 入库供应商应按公开征集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征集人提交入库履约保证金作为入库履约担保。如入库供应商提交的入库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入库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入库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征集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入库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 32.6 入库供应商提交了入库履约保证金后，当入库履约保证金转达征集人入库履约保证金账户后，入库供应商将入库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加盖入库供应商的公章送征集人。
- 32.7 入库供应商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入库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供应商库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义务后（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入库供应商可向征集人提交退回入库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征集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入库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入库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入库供应商的账号。

33 征集代理服务费

- 33.1 本项目征集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向征集代理机构支付。

34 发票

- 34.1 本项目入库的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全资公司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

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征集人（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征集相关补充约定

35.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审查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申请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被推荐的入库候选供应商的，视为对审查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6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及征集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供水厂（自来水厂）相继开展排泥水处理项目，预计2024年将陆续建成并投产，后续委托征集人承接全市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外运处置工作，预计各供水厂（自来水厂）所有排泥水处理项目启动后，预估产出量排泥水余泥量约115吨/日（其中，含水率约55%半干化余泥90吨/日和含水率约70%湿泥约25吨/日，下文统称“余泥”）。

2、征集人承接全市供水厂排泥水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供水厂（自来水厂）名称	脱水方式	余泥含水率	预估余泥量（吨/月）	供水厂地址	征集人预计承接时间
1	市第三水厂	板框脱水	≤55%	322	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2	市第四水厂	板框脱水	≤55%	419	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已在运行，但后续将拆除重建，预计2025年8月重建完成后余泥需承接
3	市第五水厂	离心脱水	70%-80%	444	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已在运行，余泥2024年8月起承接
4	市第六水厂	板框脱水	≤55%	324	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5	东城水厂	板框脱水	≤55%	163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5年3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6	万江水厂	板框脱水	≤55%	24	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5年3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7	高埗水厂	板框脱水	≤55%	60	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5年3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8	中堂水厂	板框脱水	≤55%	70	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5年3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9	石碣水厂	板框脱水	≤55%	21	石碣镇同德路东78、80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0	石龙黄洲水厂	板框脱水	≤55%	30	石龙镇水源路6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1	石排水厂	板框脱水	≤55%	70	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2	企石水厂	板框脱水	≤55%	60	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5年3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3	横沥水厂	板框脱水	≤55%	60	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规划建设，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4	桥头第三水厂	板框脱水	≤55%	79	桥头镇东江村木棉路	规划建设，预计2025年3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5	谢岗第二水厂	离心脱水	70%-80%	13	谢岗镇南面村石鼓水库路22号	在建，预计2024年8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

						置
16	谢岗第三水厂	板框脱水	≤55%	42	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	规划建设, 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7	黄江水厂	板框脱水	≤55%	90	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路	规划建设, 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8	樟木头筋竹排水厂	离心脱水	70%-80%	96	樟木头滨河路45号	在建, 预计2024年8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19	凤岗第二水厂	板框脱水	≤55%	80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规划建设, 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20	塘厦凤凰水厂	离心脱水	70%-80%	187	塘厦镇凤凰岗凤清路65号	已在运行, 余泥预计2024年8月起需承接
21	塘厦虾公岩水厂	板框脱水	≤55%	73	塘厦镇四黎南路174号	规划建设, 预计2026年6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22	松山湖水厂	板框脱水	≤55%	480	松山湖工业园中集智谷产业园西侧	在建, 预计2024年8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23	芦花坑水厂	板框脱水	≤55%	240	虎门镇芦花坑水库北侧	在建, 预计2024年11月起需承接余泥外运处置

3、本次征集入库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供应商少于 5 家时, 不淘汰供应商; 当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供应商为 5 家及以上时, 按 20%比例淘汰供应商。

4、本次征集审查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 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且入库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按照入库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 推荐入库候选供应商, 经征集人现场核查并通过的供应商, 签订入库合同后, 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

5、本概况介绍的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项目余泥产生量为暂定量, 仅为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 不作为征集人最终委托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供应商不得因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或要求征集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6、余泥运输由入库供应商负责, 入库供应商将余泥从征集人指定的贮存点运输至入库供应商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具体的余泥贮存地和外运装车点以征集人在委托处置时的通知为准。

7、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将征集人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

8、★供应商库存续期间, 当库内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入库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供应商库使用时, 征集人有权适时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审查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的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遵守初次征集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有效期。

二、供应商库的使用方式

1、★“余泥项目”暂定分配方式: 征集人按照“余泥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划分各期单项项目, 具体各期“余泥项目”按需启动(征集人有权后续根据供水厂地理位置, 划分片区管理和各片区余

泥量规模及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置能力调整片区数量），征集人邀请入库供应商定期进行竞价（询价方式）分配，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余泥处置服务的常态化处置单位和应急处置单位，并签订“余泥项目”单项合同。

2、★**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自入库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

三、退出机制

1、强制退出：（1）严重违法违约。供应商出现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时，征集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根据合同作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和单项合同，并将其从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和没收其入库和单项合同履约保证金。（2）不配合分配工作。供应商出现不配合分配工作的，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在分配过程中，出现干扰分配公平公正等不良行为，征集人将取消其参与下一期“余泥项目”分配资格；二是连续两期分配因资质不全、处置相关问题未完成整改等情况，而无法参与分配工作，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并将其从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和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3）动态考核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动态考核评价得分在60分（含）-80分（不含）且连续两次整改后动态考核评价得分仍低于80分，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商库入库合同，要求供应商退出供应商库。（4）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供应商因其他项目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四、供应商管理

1、供应商库动态考核机制。供应商库使用期间，征集人每半年组织对库内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形成《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百分制），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得分在60分（含）-80分（不含）的供应商，征集人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供应商整改完成后征集人再次组织进行复核评价，供应商连续两次整改后得分仍低于80分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要求供应商退出供应商库，得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商库入库合同，要求供应商退出供应商库。

2、供应商现场核查机制。每期单项分配后，若“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内的某一处置单位未能通过现场核查（如处置单位资质资料不齐全或处置能力不合格或监控设备不完善的），则对应单项项目成交候选人由下一顺序的处置单位递补，并征集人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对于通过现场核查的处置单位，形成“成交人名单”，授予单项合同。对于不接受、不配合征集人现场核查工作的，视为放弃本期成交资格。

五、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征集人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供应商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

2、★**供应商接收征集人交付的余泥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征集人交付的余泥（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3、经征集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征集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征集人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向征集人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5、★供应商应在接到征集人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征集人要求的运力实施余泥转移和处置。供应商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征集人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征集人，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获得单项项目服务资格后，经征集人通知后拒不向征集人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征集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

6、★供应商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余泥项目不接受填埋、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供应商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需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7、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余泥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8、供应商必须制定与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征集人报备。发生余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9、如因供应商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必须确保在运输、处置征集人的余泥时，供应商实际处置的余泥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11、供应商必须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征集人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余泥接收储存仓、余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征集人。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12、供应商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造成征集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3、★供应商按 7 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经供应商【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征集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征集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供应商、余泥产生单位、征集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

14、本合同不具排他性，征集人对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征集人具有将合同项下的余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15、供应商承诺入库后，将严格遵守征集人（或征集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供应商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征集人（或征集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6、★供应商须承诺，在“余泥项目”单项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 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余泥外运处置能力，按征集人要求开展余泥外运处置服务。

六、专项要求

1、★供应商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征集人审核备案。

2、供应商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余泥。余泥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征集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运输轨迹等信息；供应商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征集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征集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供应商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供应商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供应商中止或终止为征集人提供余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供应商向征集人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征集人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入库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抵扣。

3、供应商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

造)类处置方式。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6、供应商在余泥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供应商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7、余泥转移前，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余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征集人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征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余泥运输行驶路线的。

8、供应商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征集人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余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余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余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征集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供应商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征集人指定邮箱：zhongyuan160106@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征集人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处置单位+日期（年月日）+余泥转运资料”；（2）供应商以“处置单位+日期+余泥转运资料”为一级文件夹名称，“余泥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征集人。

9、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征集人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10、供应商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征集人余泥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从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和现场秩序，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余泥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的供应商车辆及运输人员，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供应商给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的入库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包括：将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乙方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以下简称“余泥项目”）。

第二条 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

2.1 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自入库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3.1 “余泥项目”分配方式：甲方按照“余泥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划分各期单项项目，具体各期“余泥项目”按需启动（甲方有权后续根据供水厂地理位置，划分片区管理和各片区余泥量规模及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置能力调整片区数量），甲方邀请入库供应商定期进行竞价（询价方式）分配，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余泥处置服务的常态化处置单位和应急处置单位，并签订“余泥项目”单项合同。

第四条 退出机制

4.1 强制退出：（1）严重违法违约。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根据合同作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和单项合同，并将其从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和没收其入库和单项合同履约保证金。（2）不配合分配工作。乙方出现不配合分配工作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在分配过程中，出现干扰分配公平公正等不良行为，甲方将取消其参与下一期“余泥项目”分配资格；二是连续两期分配因资质不全、处置相关问题未完成整改等情况，而无法参与分配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并将其从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和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3）动态考核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动态考核评价得分在60分（含）-80分（不含）且连续两次整改后动态考核评价得分仍低

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商库入库合同，要求乙方退出供应商库。（4）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乙方因其他项目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第五条 供应商管理

5.1 供应商库动态考核机制。供应商库使用期间，甲方每半年组织对库内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形成《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百分制），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得分在60分（含）-80分（不含）的供应商，甲方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供应商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次组织进行复核评价，供应商连续两次整改后得分仍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商入库合同，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要求乙方退出供应商库；得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商库入库合同，要求乙方退出供应商库。

5.2 供应商现场核查机制。每期单项分配后，若“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内的某一处置单位未能通过现场核查（如处置单位资质资料不齐全或处置能力不合格或监控设备不完善的），则对应单项项目成交候选人由下一顺序的处置单位递补，并由甲方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对于通过现场核查的处置单位，形成“成交人名单”，授予单项合同。对于不接受、不配合甲方现场核查工作的，视为放弃本期成交资格。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余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6.4 乙方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或采取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5 余泥转移前，乙方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余泥运输行驶路线。

6.6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6.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余泥转移和处置。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如乙方经甲

方通知后，无故拒绝向甲方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6.8 乙方获得某一单项余泥项目常态化处置权时，对获得该某一单项余泥项目处置权下的所有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当乙方作为某一单项余泥项目下的常态化或临时应急处置的单位出现减产或停产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9 乙方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余泥。余泥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乙方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余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入库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6.10 乙方必须制定与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发生余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11 乙方必须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余泥接收储存仓、余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6.12 乙方必须确保在运输、处置甲方的余泥时，乙方实际处置的余泥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余泥/的外运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7.1.2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余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7.1.3 供应商库存续期间，当库内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入库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供应商库使用时，甲方有权适时补充符合资格条件和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7.1.4 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有权按照甲方管

理要求进行处理。

7.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分配余泥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7.1.7 甲方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7.1.8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7.1.9 公开征集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余泥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还应按照单项合同（指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余泥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运输、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因分包单位违约导致乙方违反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余泥。

7.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处理、处置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5 每逢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7.2.6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保存好全部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依法需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除外，但乙方应在公开披露前及时提醒甲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2.8 公开征集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入库报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8.1 乙方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作为其参与库内单项“余泥项目”竞价（询价方式）分配时的最高单价限价，该等最高单价限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排泥水余泥数量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8.2 乙方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公开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排泥水余泥处置费、排泥水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排泥水余泥重量的称重费、排泥水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8.3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_ %。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合同相对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请款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的，增加的税额及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4 乙方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合同8.3款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入库报价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8.5 乙方入库报价将作为后续库内单项“余泥项目”竞价分配时其竞价报价的最高限价，如乙方在单项项目竞价时的单价超出该入库报价单价的，视为乙方放弃具体单项项目的竞价。

8.6 处置服务费及服务费支付方式在单项合同内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授予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前，甲方将组织对乙方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及申请文件承诺，是否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若后续相关法规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有所变更，按最新的要求执行）规定的处置条件，乙方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环评批复等。若经现场核查乙方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与申请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

9.2 在甲方授予乙方单项合同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项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出供应商库，并有权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

9.3 在供应商库存续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评价，若乙方在动态考核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在60分（含）-80分（不含）且连续两次整改后动态考核评价得分仍低于80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出供应商库。

9.4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出供应商库，并有权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

9.5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履行义务，视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经调查认定事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单项服务合同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单项服务合同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乙方无故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无故拒绝向甲方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入库和单项合同履约保证金。

9.8 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5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9.9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各项资质许可、运输车辆要求和人员资格等负有监管义务，甲方通过备案材料发现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

资料等不符合相关法定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对分包单位进行整改（可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返工、重新检测），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入库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服务期内，若甲方根据乙方承诺的接收量向乙方外运/分配处置余泥时，乙方无法按承诺量接收甲方的余泥时，视为乙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入库，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

9.12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13 单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在单项合同内约定。

第十条 入库履约担保

10.1 乙方应当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入库履约担保，入库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10.2 入库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入库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入库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入库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入库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入库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入库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0.3 乙方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入库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入库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

方。

10.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入库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10.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入库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运输和处置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代表乙方具有依法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甲方公开征集文件中介绍的余泥产生量仅供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余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外运余泥处置、未被授予单项服务合同)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 则

13.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3.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伍_份,乙方执___份,征集代理机构执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附件2: 入库通知书

附件3: 用户需求书

附件4: 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
40号302室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769908269610828

账号：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本页为《廉洁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

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未承接余泥处置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评分人签字
1	余泥储存与处置情况	40	1. 服务单位余泥储存仓对东莞市排泥水余泥设置独立存放区，具备余泥接收储存能力得15分，余泥储存仓未设置东莞市排泥水余泥独立存放区或不具备余泥接收储存能力得0分。	15		
			2. 服务单位余泥储存仓完成全部密闭和硬底化得5分，余泥储存仓完成未全部密闭和硬底化得0分。	5		
			3. 服务单位余泥处置及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得20分，未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未能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	20		
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5	1. 服务单位定期组织开展生产用电安全检查并能提供佐证材料，得10分，未开展生产用电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	10		
			2. 服务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有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余泥处置制度，得15分，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或未能提供安全生产制度、余泥处置制度得0分。	15		
			3. 通过查询服务单位所在地，地市一级应急管理局官方网址公开信息显示，未发现服务单位在考核评价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得10分，否则得0分。	10		
3	行政处罚情况	25	1. 服务单位在考核评价期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得10分，否则得0分	10		
			2. 通过查询服务单位接收地市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接收地市一级排泥水余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公开信息，服务单位在考核评价期无行政处罚得15分，服务期限出现行政处罚情况得0分。	15		
合计		100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1. 供应商拒不配合众源公司工作人员开展考核的； 2. 考核评价中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为虚假证明材料或被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考核评价中供应商余泥处置项目与申请文件不符的； 3. 供应商在考核评价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供应商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开展余泥处置工作的； 5. 供应商破产、倒闭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业的。
---------------	---

服务单位（盖章）：

考核人：

考核结果（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

考核时间：

供应商综合评价考核表(已承接余泥处置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评分人签字
1	工作响应情况	30	1. 服务单位积极响应外运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余泥接收计划开展外运服务工作, 未出现因服务单位原因影响供水厂正常生产, 余泥产生单位评定余泥外运服务非常及时得15分, 余泥外运服务相对及时得10分, 余泥外运服务不及时得0分。	15		
			2. 服务单位接收众源公司分配的余泥能在两个月内完成处置工作得15分, 在三个月内完成众源公司分配余泥处置工作得10分, 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众源公司分配的余泥处置工作得0分。	15		
2	余泥储存与处置情况	15	1. 服务单位余泥储存仓独立存放东莞市排泥水余泥, 能清晰辨认东莞市排泥水余泥得5分, 余泥储存仓未独立存放或未能清晰辨认东莞市排泥水余泥得0分。	5		
			2. 服务单位余泥储存仓完成全部密闭和硬底化得5分, 余泥储存仓完成未全部密闭和硬底化得0分。	5		
			3. 服务单位余泥处置及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得5分, 未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未能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	5		
3	台账资料质量情况	20	1. 服务单位工作能按照合同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外运处置过程资料, 具体包括运输车辆GPS轨迹等, 外运处置过程资料未缺失得5分, 资料缺失小于或等于5次得3分, 大于5次得0分。	5		
			2. 服务单位提交的服务款项请款资料完整规范, 未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请款资料被回退得5分, 回退1次得2分, 回退2次或以上得0分。	5		
			3. 服务单位按照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余泥衍生产品质量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 能够提供具有CMA章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得5分, 否则得0分。	5		
			4. 服务单位余泥衍生产品流向清晰, 能完整提供余泥衍生产品销售台账和销售单据得5分(无余泥衍生产品得5分), 未能完整提供产品销售台账和销售单据得0分。	5		
4	安全生产管理	15	1. 服务单位定期组织开展生产用电安全检查并能提供佐证材料, 得5分, 未开展生产用电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	5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情况		2. 服务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有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余泥处置制度，得5分，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或未能提供安全生产制度、余泥处置制度得0分。	5		
			3. 通过查询服务单位所在地，地市一级应急管理局官方网址公开信息显示，未发现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得5分，否则得0分。	5		
5	行政 处罚 情况	20	1.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得10分，否则得0分	10		
			2. 通过查询服务单位接收地市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接收地市一级排泥水余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公开信息，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无行政处罚得10分，服务期限出现行政处罚情况得0分。	10		
合计		100				
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1. 供应商拒不配合众源公司工作人员开展考核的； 2. 考核评价中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为虚假证明材料或被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考核评价中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与申请文件不符的； 3. 供应商在考核评价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供应商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开展排泥水余泥处置工作的； 5. 供应商破产、倒闭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业的。			

服务单位（盖章）：

考核人：

考核结果（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

考核时间：

4.2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合同（常态化/应急）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 水余泥处置服务合同（常态化/应急）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的供应商，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入库合同”）约定以及《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常态化/应急）》分配结果，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范围：乙方从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乙方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甲方将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排泥水余泥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甲方委托乙方外运资源化处置的排泥水余泥的具体贮存点以及余泥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排泥水余泥自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贮存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余泥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乙方是通过东莞市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排泥水余泥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排泥水余泥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转移、处置排泥水余泥。乙方通过____（处置方式）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

1.4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1.5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除甲方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承诺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余泥不少于____吨。

1.6 排泥水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

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不接受采取填埋、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乙方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需向甲方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2.2 处置服务费用：

2.2.1 服务费标准。本合同含运输的排泥水余泥处置不含税服务单价（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为：_____元/吨。

乙方从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运输余泥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在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服务费标准或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2.2 本合同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置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排泥水余泥处置费、排泥水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排泥水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负责排泥水余泥运输事宜，承担排泥水余泥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2.2.3 本合同项目乙方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合同相对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请款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的，增加的税额及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2.5 本合同项目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2.4项规定调整销

项税额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2.6 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排泥水余泥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余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余泥自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余泥数量（吨）记载于《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余泥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余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余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余泥运送登记卡》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余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zhongyuan160106@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处置单位+日期（年月日）+余泥转运资料”；（2）乙方以“处置单位+日期+余泥转运资料”为一级文件夹名称，“余泥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甲方。

3.3 余泥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乙方）《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余泥接收台账》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余泥转移数量。

3.4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余泥接收台账》（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余泥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

3.5 余泥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余泥最终处置台账》。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应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频率不低于一个季度一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余泥，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6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余泥接收台账》。乙方完成余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余泥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3.5款的约定需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余泥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余泥数量。

3.7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余泥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请款月份相应的请款报告、《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等资料，申请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三个月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50%，票据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乙方已完成请款月份余泥处置工作，经甲方现场核实、验收该月处置工作后，甲方在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3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80%）。

（3）完成上述处置服务费支付后，甲方在一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2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转账或汇款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乙方汇票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需变更收款账号的，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履约担保【仅适用乙方为余泥常态化处置单位时】

5.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或乙方递补为余泥常态化处置单位）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5.2 履约担保用于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5.3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余泥一旦运出甲方指定供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有权对余泥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6.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证件和运输司机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5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6.2.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余泥处置服务费。

6.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余泥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6.2.5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2.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余泥的效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余泥量。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余泥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6.2.7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入库或单项合同）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6.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余泥处置服务费。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转移和处置，并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余泥。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余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3.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余泥，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3.4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运输轨迹等信息；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6.3.5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余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和安全管理培训记录归档。

6.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余泥，在余泥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余泥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余泥接收台账、余泥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

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6.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余泥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余泥全部用于本合同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和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处置方式，造成二次污染。

6.3.8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余泥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余泥（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

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9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余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余泥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3.10 乙方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余泥违规倾倒、丢弃、填埋。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3.11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12 乙方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6.3.13 余泥外运前，乙方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6.3.14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发生余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3.15 乙方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资

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

6.3.16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6.3.17 乙方指定其员工【_____】为本项目余泥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余泥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4款的要求对《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加盖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6.3.18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6.3.19 乙方必须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余泥接收储存仓、余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6.3.20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及余泥产生单位的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6.3.21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供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服从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同意，不能进入与余泥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

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乙方给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6.3.22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递补为余泥常态化处置单位的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仅适用乙方为余泥应急处置单位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因导致余泥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一万元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乙方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按实际情况计算。【仅适用乙方为余泥常态化处置单位时】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因导致余泥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一万元违约金。乙方延误应急工作,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按实际情况计算。【仅适用乙方为余泥应急处置单位时】

7.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乙方未按要求通知甲方其资质条件丧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3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给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款项用以先行赔付第三方或补充所有相应损失。

7.4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供水厂(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5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车辆未密封、渗漏、车厢未装配电动帆布,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该运输车辆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参与余泥运输工作,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行为累计出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6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余泥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行为而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余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已报备的余泥运输行驶路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安装、管理监控视频设备和保存、移交监控视频资料的，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卸货现场必须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处置场所的监控设备若有损坏，乙方应在五天内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维修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余泥收运处置工作；

(3) 乙方逾期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出现监控视频资料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乙方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监控视频遗失时段接收的余泥已得到依法依规处置前，甲方有权暂停其余泥收运处置工作，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情况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供应商入库合同，将乙方从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因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或乙方故意丢失监控视频资料以隐瞒余泥未依约处置事实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经济赔偿事件等情况）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10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余泥产生单位、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0.3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11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余泥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2 余泥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余泥，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

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余泥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前述2.2.5条约定的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余泥，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余泥（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余泥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3 乙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14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和余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处置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

7.1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要求乙方整改；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次且小于5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5次且小于1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10次且小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次；

（5）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及供应商入库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16 乙方进行余泥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GPS设备或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

7.17 乙方进行余泥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余泥处置服务费用。

7.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封条被拆的运输车辆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余泥重量相比装车时减少等可能存在乙方违规处理运输余泥的情况），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合同未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在上述违约金1万元的基础上）3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重新分配运输。

7.19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余泥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该应急预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0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

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余泥运输量；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余泥，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余泥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余泥未能获得余泥/余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计量或未能向余泥/余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额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7.22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3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分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与本合同履约担保金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24 经甲方核实，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转移联单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余泥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或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5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6 乙方出现严重的违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入库合同和本合同，并将其从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和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7.27 凡因前述违约责任导致被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得参与本期重新分配及下一个服务期的余泥竞价分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政保证

9.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9.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遵守各项法律, 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 也不得作任何不适当付款。

9.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 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 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 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1: 《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

附件2: 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
40号302室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7699082696108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

序号	接收日期	处置服务费用		
		接收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用单价 （元）	处置服务费用总额 （元）
1				
2				
3				

附件2:

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联系电话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 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申请文件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承诺书格式

申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我方接收贵方交付的余泥全部自行依法处置完毕，绝不将余泥（或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绝不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我方承担，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入库资格，不予退还我方入库履约担保，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经贵方同意，对于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若我方无对应资质，我方可将我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贵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贵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我方违约，由我方向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我方保证申请参与本项目的材料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在贵方通知核查真实性时，我方承诺积极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复核。我方无法在限定期间提供真实的资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入库资格。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入库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入库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认和理解贵方有权自主选择合法、合规、合格的入库供应商，我方理解贵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四）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入库的，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贵方后续的现场核查、资料原件核对、协助调查等手续，否则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入库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消极对待贵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贵方管理等，我方同意在后续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过程中拒绝我方参与，我方无任何异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贵方将我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如获得入库资格，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终止日为止。

（六）我方承诺，在“余泥项目”单项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 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余泥外运处置能力，按征集人要求开展余泥外运处置服务。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同意接受贵方的处置决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入库报价表格式

入库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项目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093号

序号	名称	入库报价（不含销项税）	备注
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	入库报价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将征集人指定供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_____元/吨	

备注：

- (1) 本项目入库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 (2) 供应商的入库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请文件的入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项目供应商的入库报价将作为后续库内单项“余泥项目”竞价（询价方式）分配时其竞价报价的最高限价。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申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的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应审查小组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申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3-4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证明文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复印件等列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地址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地址文件或证明材料列明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地址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否则审查时将不予考虑。
- (2) 供应商自有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供应商提供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复印件中需包含申请供应商名称，否则需提供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非供应商自有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应涵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有效期，且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应为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所有，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供应商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中需包含租赁合同出租方的名称或排泥水余泥项目为租赁合同出租方所有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否则审查时将不予考虑。
- (3) 若供应商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申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3-5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复印件；

3-6 供应商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已取得地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3-7 供应商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备注：若供应商的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在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项目的申请，我公司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位于（处置项目地址），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为（产品名称），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资质，我方承诺，我方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合法、合规，具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如后期贵方核查时发现我方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而我方未取得对应资质的，贵方有权按弄虚作假骗取入库的有关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理，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入库资格，不予退还我方入库履约保证金，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征集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企业发展历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 余泥处置的工艺、年生产能力、最终处置副产品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中供应商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三) 余泥处置项目的余泥贮存场地、余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中余泥贮存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余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供应商具有处置余泥的设备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1) 应提供余泥处置设备设施(含配套环保设施)的购置发票复印件、2024年7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处置现场设备设施、环境照片/图片打印件等证明材料。

(2) 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清单中的设备进行核查)。

(五) 目前正在处置的余泥项目情况及余泥处置剩余产能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1	合同范围		
2	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		
3	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4	退出机制		
5	供应商管理		
6	服务要求		
7	双方权利义务		
8	入库报价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9	违约责任		
10	入库履约担保		
11	其它约定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	附则		
14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合同（常态化/应急）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3	余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费用核算及支付		
5	履约担保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	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9	廉政保证		
10	争议解决		
11	其他		
12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3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4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

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3) 公开征集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一、8	★供应商库存续期间，当库内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入库供应商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供应商库使用时，征集人有权适时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审查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的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遵守初次征集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有效期。		
二、1	★“余泥项目”暂定分配方式：征集人按照“余泥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划分各期单项项目，具体各期“余泥项目”按需启动（征集人有权后续根据供水厂地理位置，划分片区管理和各片区余泥量规模及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置能力调整片区数量），征集人向入库供应商定期进行竞价（询价方式）分配，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余泥处置服务的常态化处置单位和应急处置单位，并签订“余泥项目”单项合同。		
二、2	★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自入库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		
五、2	★供应商接收征集人交付的余泥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征集人交付的余泥（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五、5	★供应商应在接到征集人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征集人要求的运力实施余泥转移和处置。供应商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征集人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征集人，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获得单项项目服务资格后，经征集人通知后拒不向征集人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		

	天，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征集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		
五、6	★供应商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余泥项目不接受填埋、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供应商余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需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五、13	★供应商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经供应商【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征集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征集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供应商、余泥产生单位、征集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		
五、16	★供应商须承诺，在“余泥项目”单项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余泥外运处置能力，按征集人要求开展余泥外运处置服务。		
六、1	★供应商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征集人审核备案。		
六、5	★供应商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但申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申请。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响应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响应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可将反映申请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供应商提供排泥水余泥处置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

八、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